

【碩表 1-1 修訂版/112.11.17】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
##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

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\_學期

碩士生：\_\_\_\_\_ (簽名)

學 號：\_\_\_\_\_

擬撰論文題目：

\_\_\_\_\_

本人同意指導之

此致

指導教授\_\_\_\_\_ (簽章)

年 月 日

教授姓名	
教授級別證書字號	
最高學歷	
通訊住址	
電話	

備註：依據教育部臺(迴)高字第九八五〇號函規定：申報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須註明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。